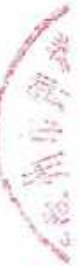


# 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 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QFZB-C2023-0002

根据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

序号	河道	区域范围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自然坡长（米）	备注
1	海石口河	新露桥至新港路，龙河中路（光辉桥东）至老大运河	2110	7-15	31800	700	
2	十字河	十字河南站至十字河北站	3200	8-25	25000	0	箱涵 910 米 涵洞 440 米
3	护场河	亚美柯工业园至新庄工业园	3700	10-12	37000	5000	涵洞 1210 米
4	洪庄河	老鸭桥至党校翻水站	1000	14-19	17500	0	
5	皇粮浜	怀墅桥至中吴大道	1050	20	21000	0	
6	西涵洞河	老大运河至毛龙河（含支浜）	2895	9-20	47422	3928	
7	后塘河	小马公桥至茶花路	3900	15-21	50400	800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425,080.00/年（小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年（大写）。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

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剩余金额按 12 个月平均支付，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每月月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于次月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足额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于次月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扣除考核罚款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月末考核后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二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如有本合同其他不再续签条款约定，按其执行。

本合同为第 壹 年服务期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

(1) 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

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破损和

损陷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5) 每天二次，每天总计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 河面无漂浮杂物，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7)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8)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9)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10)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11)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12)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3) 长效管理零扣分；

14) 采购人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 (2) 垃圾收集

1) 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2)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4) 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 (3) 垃圾运输

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2) 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3) 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4)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 2、人员配置：

(1) 所配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

(2) 乙方应就保洁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管理员，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保洁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的保洁水平和保洁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 3、设备要求

(1) 设备配置：甲方提供手动船 2 条，其他船只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

- (2) 甲方提供以上现有设备供乙方使用，维修保养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保洁人员需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其他打捞清洁等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 4、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5、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 (1) 整体要求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 (2) 基本要求

- 1) 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 2) 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
- 3) 规定时段内河面、岸坡保洁无死角，垃圾无漏收。
- 4) 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在作业时间内应统一着具有救生作用的工作装。
- 5) 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 (3) 技术要求

- 1) 乙方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甲方联系的专人。

2) 乙方对中标的河段水面、斜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3) 乙方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上报市河湖处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上报材料附表。

4) 乙方与甲方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由专人参加。

#### (4) 相关要求

1) 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成交乙方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

3) 规定时段

起止月份	考核时段
5-10月	6:00-17:30
11-4月	6:30-17:00

注：服务期内保洁连续不间断。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履约保证金将于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如有违约行为的扣除相应金额后无息退返）。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2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二、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 五星街道办事处建设局





#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吴建一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汤敏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

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